

## 关于对惠欣、肖文娟、严晏清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92 号

### 惠欣、肖文娟、严晏清：

2018 年 6 月，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医药”）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智”）90% 股权，你们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新增对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超出合理账期的业务款项”。睿智医药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9 月 7 日、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暨还款安排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关联方超出合理账期业务款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惠欣、肖文娟控制的上海瓔黎药业有限公司、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惠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开拓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严晏清控制的上海昀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欣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应付上海睿智款项存在超出合理账期情形，涉及金额合计 3,345 万元，惠欣、肖文娟、严晏清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

睿智医药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欣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已以还款及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清偿完毕上述应付上海睿智超出合理账期的款项。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8.6.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日